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http://yjgl.henan.gov.cn/zwgk>)>> 信息公开目录 (<http://yjgl.henan.gov.cn/zwgk/xxgkml>)>>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事指南（首次）

发布日期：2023-01-17 信息来源：许可办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办事指南（首次）
（事项编码：737432916XK00071001-1）
省应急管理厅2020年7月9日发布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河南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包括：

- 非煤矿山企业总部企业
- 非煤矿山地下开采矿山、露天矿山（含露天采石场）、尾矿库、卤水开采、砖瓦粘土矿山企业
- 非煤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地质勘探作业单位企业
- 石油天然气企业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令） 第二条；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四、申办方式

网上申请办理

五、受理机构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政务受理中心

六、决定机构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七、申办方式

网上申请办理

八、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九、禁止性要求

无

十、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目录清单；
-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加盖公章）；
- 工商营业执照（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 采矿许可证；
-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相关职责）；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安全规程目录清单；
-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9.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明细表（名单、类别和证件编号），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0. 本企业或生产系统有关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明明细表（名单、种类和证件编号）；
11.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12.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3.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文件（备案号），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5.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说明：

1. 非煤矿山企业总部不需要提交第5、10、11、13、14、15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2.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从事爆破作业的，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3. 尾矿库不需要提交第5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4. 地质勘探单位不需要提交第5、11、15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从事爆破作业的，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5. 采掘施工企业不需要提交第5、11、15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但应当提交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6. 石油天然气勘探单位不需要提交第5、15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7.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尾矿库和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十一、申报要求

1. 申请材料数量齐全，文档完整、清晰，符合法定形式。
2. 申请材料以PDF、JPG、OFD、TIFF格式上传。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材料中含有签字、印章、结论性文字的须扫描后以PDF格式上传。电子图纸以CAD文件或PDF文件格式上传；纸质图纸须扫描为电子版文件，以PDF或常用图片格式上传。
3. 所有材料顺序标注页码。

十二、申办程序

1. 企业申请。申请人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账号，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按照申请事项要求的材料在线申请。
2. 受理。省应急管理厅政务受理中心在线受理企业申请
3. 审查。省应急管理厅业务主办机构在线审查申请材料。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指派工作人员和专家到现场核查。
4. 决定。省应急管理厅在承诺时间内做出行政审批决定。
5. 送达。在线送达审批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送达许可证。

十三、申请接收（必要时）

1. 窗口接收：省应急管理厅政务受理中心
2. 信函接收：建议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寄送

收件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政务受理中心

接收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10号（纬二路与政一街交叉口）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南大门西侧。

邮政编码：450000

3. 电子邮箱：xkb037165919888@126.com

十四、办结时限

省应急管理厅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做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请参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十七、咨询途径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政务受理中心

电话：0371-65919888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管理处

电话：0371-65919816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可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或者咨询电话进行查询。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信访机构 电话：0371-65919722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接收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10号（纬二路与政一街交叉口）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南大门西侧政务受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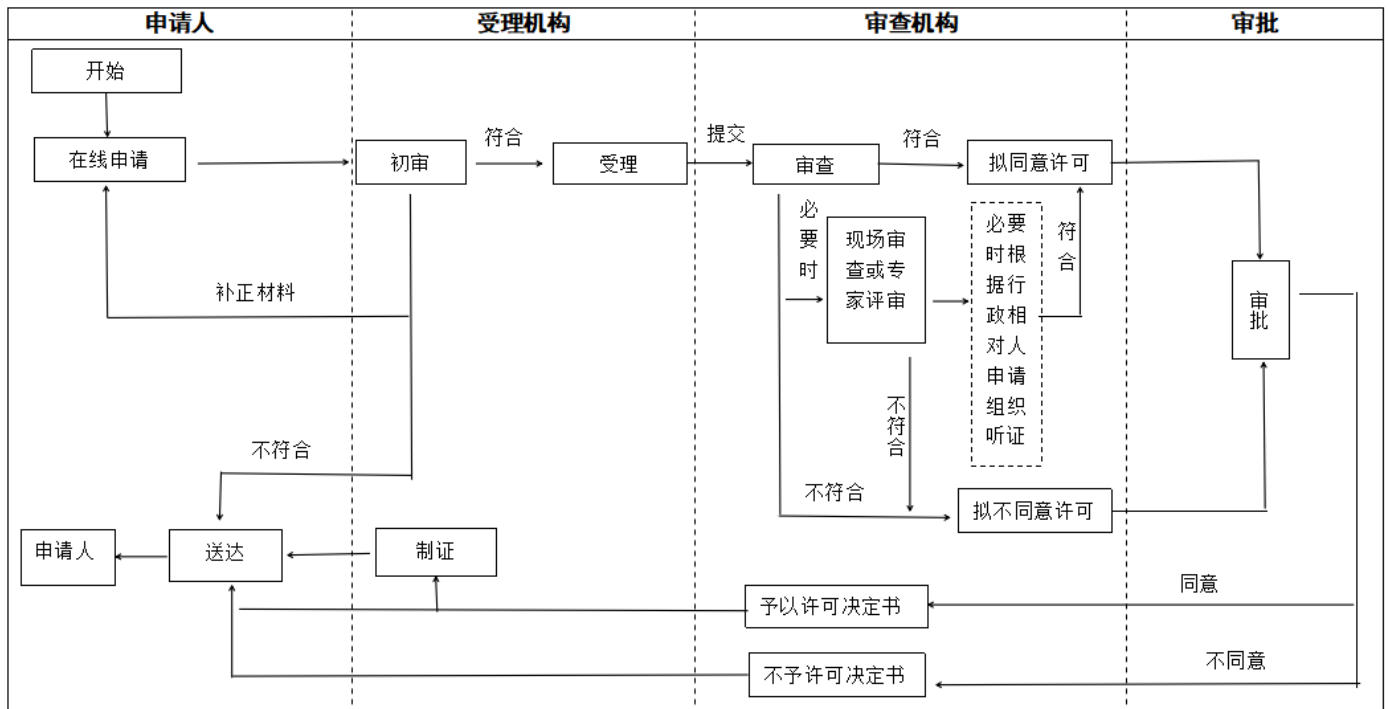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450000

(二)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节假日办事预约电话：0371-65919888

非煤矿山、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注销流程图



责任编辑：孟媛

【关闭窗口】【打印此页】



(<http://bszs.conac.cn/sitename?method=show&id=9A056DB68304F53DE05310291AACACCD>)

网站地图 (/wzdt)

联系我们 (<http://yjgl.henan.gov.cn/2018/12-14/982971.html>)

主办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政府网站标识码：4100000082 备案序号：豫ICP备15021429号-1 (<http://beian.miit.gov.cn>)



